

## 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作業要點前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一十四日以府授文秘字第一一一〇〇五七三一號函訂定，現為增加民眾申請意願，修正歷史老屋之資格認定條件、調整建築物整修類補助金額、文化經營類補助年限及其他類補助金額，爰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歷史老屋之認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修正整建築物整修類補助額度及比率、增訂文化經營類申請獲補助次數上限及其他類補助項目。(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明確規範申請補助類別申請資格及因應歷史老屋產權複雜，增訂共有情形可採行多數決之規定；又特殊情形者，得經文化局同意取代共有人之書面同意(修正規定第五點)

## 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本要點所稱歷史老屋，指<u>興建完成逾五十年</u>，具歷史文化意義，且有保存維護及活化再生價值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u>但興建完成未逾五十年，其情形特殊，經文化局同意者，亦同。</u></p>	<p>三、本要點所稱歷史老屋，指中華民國六十年以前興建完成，具歷史文化意義，且有保存維護及活化再生價值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p>	<p>為考量歷史老屋年份調整修正敘述文字，並增列得因行政裁量歷史老屋資格認定。</p>
<p>四、補助類別、項目及金額上限如下：</p> <p>(一) 建築物整修類：歷史老屋之整建或修建，單次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u>一百五十萬元</u>，且不逾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u>七十</u>。</p> <p>(二) 文化經營類：以歷史老屋從事有助於文化藝術或傳統技藝推廣等文化事業之不動產租金，每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p> <p>(三) 其他類：歷史老屋或其周邊相關保存維護或活化再生之歷史調查、教育推廣及<u>圖文紀錄</u>等事項，每件補助上限為新臺幣<u>八萬元</u>。</p>	<p>四、補助類別、項目及金額上限如下：</p> <p>(一) 建築物整修類：歷史老屋之整建或修建，單次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九十萬元，且不逾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p> <p>(二) 文化經營類：以歷史老屋從事有助於文化藝術或傳統技藝推廣等文化事業之不動產租金，每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p> <p>(三) 其他類：歷史老屋或其周邊相關保存維護或活化再生之歷史調查、教育推廣及紀錄片拍攝等事項，每件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一、建築物整修類近年營建物價，擬調整補助額度及比率，增加民眾申請意願。</p> <p>二、強化其他類補助項目以歷史老屋為主軸，增加圖文紀錄及刪除紀錄片拍攝，另每件補助金額下修至八萬元。</p> <p>三、文化經營類訂定申請獲補助次數上限規定，已連續三年獲獎勵者，第四年不得提出申請。</p>

<p>前項第一款同一申請案已獲文化局補助者，自補助時起三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文化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u>第一項第二款受補助申請案件自公告日起至當年度底止。同一申請人獲補助次數，以連續三年為限，已連續三年獲補助者，第四年不得提出申請。</u></p> <p>同一補助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p>	<p>前項第一款同一申請案已獲文化局補助者，自補助時起三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文化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同一補助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p>	
<p><u>五、申請人資格為自然人、依法登記設立或立案之民間團體、公司行號、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或大專院校。</u></p> <p><u>申請補助類別為建築物整修類者，應為申請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之使用人或管理人。</u></p> <p><u>前項之建築物或其坐落土地為共有者，申請人得取得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書面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u></p> <p><u>如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項規定取得書面</u></p>	<p>五、申請人資格如下：</p> <p>(一) 申請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之使用人或管理人。</p> <p>(二) 依法登記設立或立案之民間團體、公司行號、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或大專院校。</p>	<p>明確規範申請補助類別申請資格及為因應歷史老屋產權複雜，參酌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增訂共有情形可採行多數決之規定；又特殊情形者，得經文化局同意取代共有人之書面同意。</p>

同意者，經文化局同意，得不受其限制。  
前二項之情形，其他共有人提出異議者，文化局則不予受理申請或核予補助。

## 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

三、本要點所稱歷史老屋，指興建完成逾五十年，具歷史文化意義，且有保存維護及活化再生價值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但興建完成未逾五十年，其情形特殊，經文化局同意者，亦同。

四、補助類別、項目及金額上限如下：

- (一) 建築物整修類：歷史老屋之整建或修建，單次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且不逾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
- (二) 文化經營類：以歷史老屋從事有助於文化藝術或傳統技藝推廣等文化事業之不動產租金，每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
- (三) 其他類：歷史老屋或其周邊相關保存維護或活化再生之歷史調查、教育推廣及圖文紀錄等事項，每件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八萬元。

前項第一款同一申請案已獲文化局補助者，自補助時起三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文化局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一項第二款受補助申請案件自公告日起至當年度底止。同一申請人獲補助次數，以連續三年為限，已連續三年獲補助者，第四年不得提出申請。

同一補助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

五、申請人資格為自然人、依法登記設立或立案之民間團體、公司行號、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或大專院校。

申請補助類別為建築物整修類者，應為申請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之使用人或管理人。

前項之建築物或其坐落土地為共有者，申請人得取得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書面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如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項規定取得書面同意者，經文化局同意，得不受其限制。

前二項之情形，其他共有人提出異議者，文化局則不予受理申請或核予補助。